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 113 年 12 月 4 日南市教特(三)第 1132406362 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工作內容：每日工作 2 小時（依學校活動及作息彈性調整），並在班級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在園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四、進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 五、遴用相關規定：

- (一) 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 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 六、報名資格條件：（具以下任一資格即可）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 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相關證件正本核驗畢退還。）

A. 國民身分證。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九、報名地點：崇和國小（地址：臺南市關廟區南雄南路 568 號）

十、聯絡人：教導處曾主任，電話：06-5551040#21。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比 50%及口試佔比 50%。

十二、面試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會議室進行口試。

十三、錄取公佈：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 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